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2日

由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完成发行的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国寿投”，债券代码为“136557”。
3. 发行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7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4%。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9年7月22日。

## 三、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6 国寿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

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11层

联系人：孟淞

联系方式：010-6319 6173

邮政编码：100033

###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刘京京、徐晔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